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材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并要求公司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永乐 _____

刘国华 _____

沈福鑫 _____

年 月 日